

**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3 年 6 月 18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

**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父母（或監 護人）電話	住家：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113 年 6 月 18 日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均須親自簽章後，
於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